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13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15），公司就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违反《共同组建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的约定，停止向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豫鹭”）提供尾矿，导致洛阳豫鹭全面停产事宜，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公司已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2026）京仲案字第08572号]，案件已受理立案（以下简称“本案”）。涉案金额暂计人民币1.16亿元。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26)京仲案字第08572号仲裁案中止仲裁程序通知》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6）京04民特1314号）等相关材料。洛阳钼业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的效力，其认为《合资合同》的附件《关于选钼以后尾矿的供应合同》（以下简称“《供应合同》”）中不存在仲裁条款，《合资合同》项下仲裁条款的效力不及于其附件《供应合同》，申请确认该情形及确认北京仲裁委员会对《供应合同》项下争议无管辖权。因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6年11月4日受理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根据仲裁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北京仲裁委员会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后，北京仲裁委员会将根据法院裁定结果确定后续仲裁程序。仲裁程序中止的期间不计算在仲裁规则第六十四条和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

三、本案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裁定、仲裁裁决及最终履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履行情况等及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